

市场速递

A股融资融券余额持续回升

本报北京11月17日讯 记者曹力水报道:随着沪深指数的上行,沪深两市两融余额也呈水涨船高之势。据同花顺数据统计,11月3日以来,沪深两市融资余额持续上涨。截至昨日收盘,融资余额达到1.18万亿元,较11月3日上漲14.56%。沪深两市融券余额则震荡上行,近10个交易日,有3个交易日环比为负,但整体上行仍有约3.89%。

浙江海亮拟32.5亿元收购金龙股份股权

据新华社郑州11月17日专电 (记者李鹏) 记者从河南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悉,随着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16日晚间发布公告宣布,拟32.5亿元收购金龙股份100%股权,这起备受业界关注的国内最大铜加工企业并购重组获得重大进展。

分众传媒借壳七喜控股获审核通过

本报北京11月17日讯 记者曹力水报道: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喜控股”,股票代码:002027)今天发布公告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对七喜控股重大资产重组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这标志着根据审核结果,分众传媒的借壳重组方案获得证监会有条件通过。

恒华科技拟收购电子产品供应商

本报讯 记者曹力水报道: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华科技”,股票代码:300365)日前发布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资产,交易金额范围预计为3亿元至4亿元。

提示:本版投资建议仅供参考

本版编辑 陆敏 赵子强

一年来安全平稳有序运行的情况表明——

“沪港通”模式完全可以复制

本报记者 温济聪



作为我国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的一大创新,“沪港通”启动以来运作平稳安全,成果显著。一年来,从“沪港通”到两地基金互认,再到箭在弦上的“深港通”,内地与香港资本市场的互联互通步伐正日益加快。可以说,“沪港通”为交易所之间的联通提供了一种可供复制的发展模式——

11月17日,“沪港通”迎来了它一周岁的生日。一年前,伴随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一声锣响,“沪港通”正式“通车”,搭建起一座沟通上海、香港两地资本市场的桥梁,为沪港两地的资金投资对方市场提供了通道。

中国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17日表示,一年来,“沪港通”股票交易总体平稳有序,交易结算、额度控制、换汇等各个环节运作正常,其间经受住了国际资本市场和内地资本市场大幅波动的检验,实现了预期目标。香港联交所行政总裁李小加对“沪港通”也作出了如下评价:在过去一年中,“沪港通”运作平稳、交易结算机制不断完善。

运营安全平稳成亮点

运行一年,“沪港通”试点达到了预期目标,取得了初步成功。在运营平稳和安全性指标的层面,“沪港通”已经交出令人较为满意的答卷。

截至今年11月16日,“沪港通”累计交易额为2.13万亿元。其中,沪股通共230个交易日,交易额1.54万亿元,累计使用总额度1207.06亿元,占总额度的40.24%;港股通共225个交易日,交易额5898.60亿元,累计使用总额度921.48亿元,占总额度的36.86%。

沪股通标的目前包括上证180指数成份股、上证380指数成份股、A+H股上市公司的上交所上市A股,569只标的股票全部发生交易;港股通标的目前包括恒生综合大型股指数的成份股、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的成份股、A+H股上市公司的H股,295只标的股票全部发生交易。

针对有市场人士认为一年间“沪港通”特别是沪股通交易规模不及预期的观点,长城证券研究所所长向威达在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从去年11月以来,A股市场虽然总体上来看呈现上涨态势,但交易最为活跃的领域是深交所的创业板、中小板,与这2个板块相比,拥有众多大盘蓝筹股的沪市则表现得较为温和。因此,“沪港通”的交易规模不会特别高。同时,今年以来QFII、RQFII额度逐渐扩大,原来打算借助“沪股通”进入A股的资金,被QFII、RQFII分流。此外,今年以来港币与人民币相比是相对贬值的,因此香港方面的资金北上投资内地股票或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难题。

李小加也表示,“沪港通”的成交量并非关注的重点,运营的平稳和安全才更应值得关注。“在运营平稳和

安全性的指标层面,“沪港通”已经交出令人较为满意的答卷。即便在今年夏季内地和国际资本市场有所波动的期间,“沪港通”历经考验,坚固依旧。”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副主任吕随启说。

助推资本市场逐步开放

“沪港通”提升了跨境投资资本流动效率,有力促进了内地与香港两地市场的融合。同时,还促进了人民币国际化进程

“沪港通”大幅提升了跨境投资资本流动效率,为境内外投资者提供了更为便捷的投资对方市场的渠道,有力促进了内地与香港两地市场的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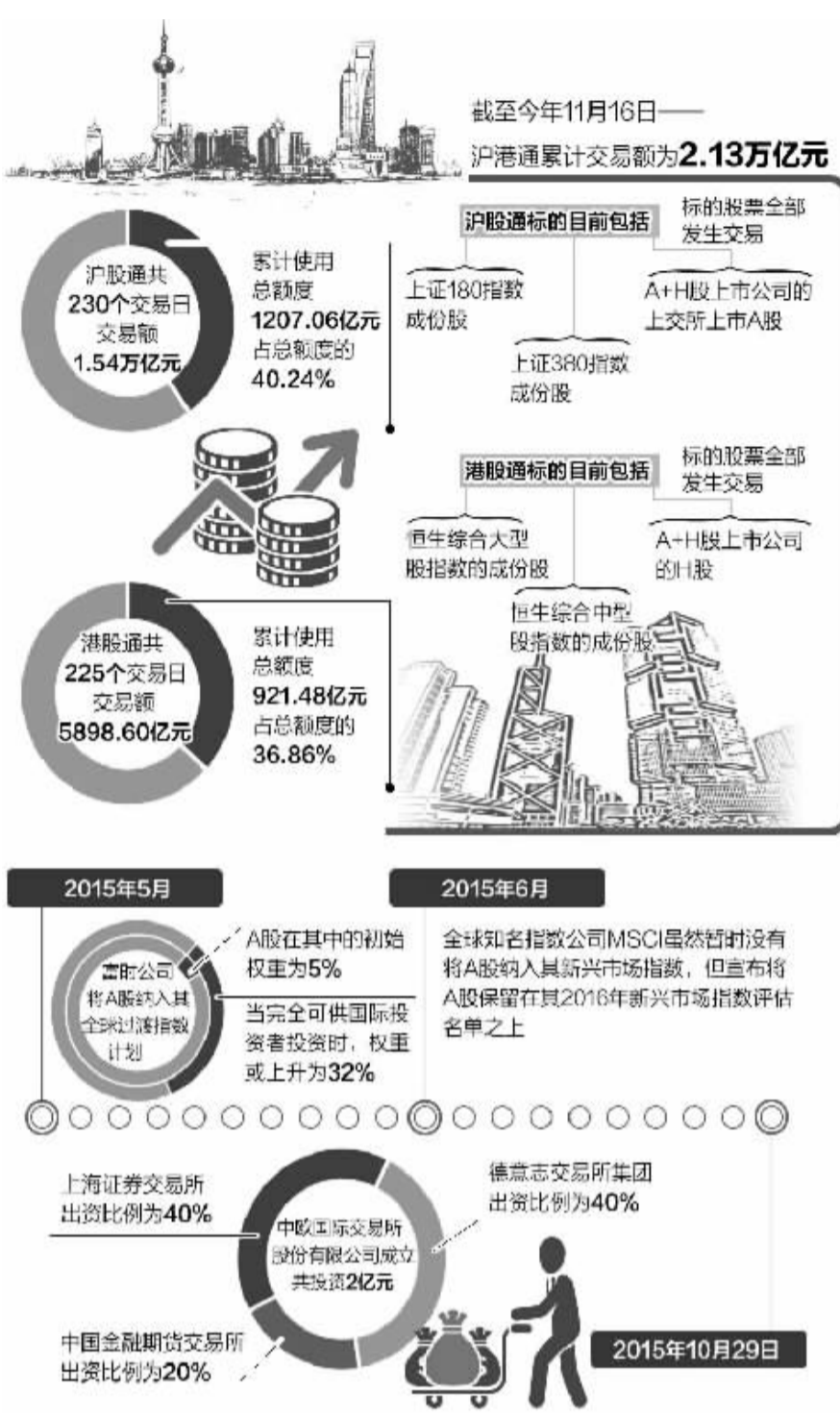
“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扩大金融业双向开放。“沪港通”是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阶段性措施,国内国际金融业一体化的程度将大大提高。”吕随启表示。

“沪港通”顺利开通和平稳运行还促进了人民币国际化进程。“沪港通”以人民币计价、交易和结算,实践证明,这一制度安排不仅切实可行,而且既方便了内地投资者直接使用人民币投资香港市场,也增加了境外人民币的投资渠道,在推进人民币国际化进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证监会及上交所不断推广与完善“沪港通”,使得国际投资者对内地资本市场的开放路径更加清晰化,助推了A股资本市场逐步开放的步伐。越来越多的国际资金希望配置A股,各大国际知名指数公司纷纷将“将A股纳入其全球市场指数”提上日程。

今年5月,国际知名指数公司富时公司将A股纳入其全球过渡指数计划,A股在其中的初始权重为5%,而当完全可供国际投资者投资时,权重或上升为32%;6月份,全球知名指数公司MSCI虽然暂时没有将A股纳入其新兴市场指数,但宣布将A股保留在其2016年新兴市场指数评估名单之上。

上交所理事长桂敏杰表示:“目前,境外投资者对内地资本市场持续保持投资热情和关注度,境内投资者开始逐步适应新的跨境投资机制和模式,市场各方参与踊跃。”不过,他坦陈“沪港通”也存在亟需优化之处,包括港股通投资者获取信息渠道单一,沪股通方面看穿式监管体系尚未建立、融券模式存在差异、市场监管仍不顺畅等。上交所将在今后工作中逐步对这些方面进行



优化和完善。

交易所间联通的典范

“沪港通”不仅为交易所之间的联通探索了道路、积累了经验,也激发了内地资本市场与全球各交易所之间联通的热潮,备受国际资本市场关注的“深港通”蓄势待发

桂敏杰介绍,“沪港通”顺利开通和平稳运行,不仅为交易所之间的联通探索了道路、积累了经验,也激发了全球各交易所之间联通的热潮,成为交易所之间联通的典范,全球众多交易所也通过不同形式向上交所表达了互联互通的强烈意愿。

对此,有业内人士表示,在推进资本市场双向开放、促进人民币国际化的宏观背景下,“沪港通”的模式已逐步应用到我国内地资本市场与国际市场的双向互联互通领域,表明这一模式可以复制。

世界交易所联合会(WFE)将“沪港通”称为交易所行业互联互通的

“新趋势”。9月21日公布的《第七次中英经济财金对话政策成果》和10月份习近平主席访英期间两国发表的《中英关于构建面向21世纪全球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中,都明确写入“双方支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伦敦证券交易所就互联互通问题开展可行性研究”。据了解,上交所正积极落实中英两国合作共识,在总结“沪港通”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研究沪伦交易所开展互联互通合作的可行性。

此外,10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德意志交易所集团、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在北京就共同成立合资公司签署了三方股东协议。根据协议,上交所、德交所和中金所将按照40%、40%和20%的比例,共同投资2亿元合资成立名为“中欧国际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新公司。公司在“沪港通”一周年前夕成立,体现了我国推动资本市场双向开放和人民币国际化的决心和魄力。

不仅如此,备受国际资本市场关注的“深港通”也已蓄势待发。业内人士透露,“深港通”将包括主板、创业板、中小板中有代表性的股票标的,让境外投资者的标的选择更加丰富。

资管界线淡化 行业发展提速

备案私募基金逾2万只

本报北京11月17日讯 记者周琳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获悉:截至2015年10月底,基金业协会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21821家,已备案私募基金20853只,认缴规模4.89万亿元,实缴规模4.04万亿元。其中15968只是2014年8月21日《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发布实施后新设立的基金,认缴规模3.11万亿元,实缴规模2.53万亿元。私募基金从业人员33.92万人。

截至2015年10月底,私募基金管理人按基金总规模划分,管理正在运行的基金规模在20亿元以下的21388家,20亿元至50亿元的260家,50亿元至100亿元的88家,100亿元以上的85家。

金牛理财网研究员何法杰认为,私募基金数量和私募基金管理人数量的增加,说明在备案制、市场环境不断优化等一系列内外因素的作用下,私募基金行业的发展开始提速,而以银行、信托为代表的机构也积极加入私募队伍,将使未来的资管界线更加淡化,一批泛资管、泛财富管理的综合类机构有望脱颖而出。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承租人名称, 融资租赁项目名称及编号, 抵押人、保证人名称, 租赁物, 标的债权余额. Contains details for various lease agreements.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承租人名称, 融资租赁项目名称及编号, 抵押人、保证人名称, 租赁物, 标的债权余额. Contains details for various lease agreements.

该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应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有关联关系或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债权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财政部门、税务部门、海关等部门有密切关系的人员。